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

周小毛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委宣传部,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 民主是人类政治文明中一个颇受人们关注且具永恒魅力的问题。我国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进程中, 首先要明确两种态度: 一是正确对待西方政治文明; 二是正确对待中国国情。其次要处理“三对关系”: 民主与稳定; 民主与法制; 民主与权威。最后要扩大“四种权利”: 知情权; 参与权; 表达权; 监督权。

关键词: 民主; 政治文明; 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 D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4074(2008)01- 0034- 04

作者简介: 周小毛(1964-), 男, 湖南益阳人, 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委常委、宣传部长。

民主, 在人类政治文明中颇受人们关注且具永恒魅力。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以较大的篇幅阐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问题, 有 60 多次提到民主问题, 而与民主概念相关的自由与自治、主体与主权、公平与公开也有很多论述, 首次提出了“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这一命题。报告中关于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民主的论述非常精辟, 本文拟就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问题做一些理论思考。

一、要明确“两种态度”

民主, 是人类政治文明中一个颇受人们关注而且具有永恒魅力的重大课题, 与人类社会的历史相伴相随, 每个社会形态都有其自身的民主。在阶级社会里, 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全球化浪潮中, 西方大国始终把自身的民主价值观作为一种“普世的价值观”, 把其民主神化为世界上最好的民主并以经济、科技为手段, 强迫弱势国家接受, 始终

不渝地向全世界来推行,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 在民主政治建设上应有两种正确的态度。

(一) 正确对待西方政治文明

列宁在领导苏俄社会主义建设时, 曾经说社会主义要学习包括奴隶社会在内的一切文明成果。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也说过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一切有益成果。笔者认为, 民主政治建设绝不可搞历史虚无主义, 社会主义民主是在人类政治文明不断积累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升华和发展, 与人类政治文明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因此, 对人类的政治文明成果, 我们应该以博大的胸怀、谦虚的态度、理性的眼光和大胆的勇气批判地继承, 实现辩证的扬弃。古希腊雅典的城邦民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辉煌一页, 而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则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集大成者, 是社会主义民主形态以前最成熟的民主形态。正确对待西方政治文明, 实质上更多地是如何对待资本主义民主的问

* 收稿日期: 2007- 12- 01

题;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一切有益成果,重点在于如何借鉴资本主义民主建设的成果。应当说,社会主义民主同资本主义民主有根本性质的区别,但不同性质的民主在具体操作层面特别是在技术层面有共同之处,也就是说不同性质的民主可以通过相同的民主方法、民主形式、民主程序、民主环节来实现。这些民主的方法、形式、程序、环节不带有阶级性,可以为资本主义所利用,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所利用,可以服务于资本主义社会,也可以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这就表明,对于资本主义政治文明的成果,我们在严格区分性质的前提下,不要连同脏水一起把小孩倒掉,更不能用封建主义的东西批判和否定资本主义的政治成果。对于有用有益有利的东西完全可以大胆地学习和借鉴。众所周知,西方政治文明建设中,以启蒙学者为代表包括孟德斯鸠、洛克、斯宾诺沙、卢梭等著名政治学家在内,提出了政治发展、民主建设方面一些十分重要的思想,比如选举制、任期制、代议制、制衡制、监督制、差额制、自治制、法制等等,都是人类政治文明的共同财富,都可为我所用。我们还应当看到,资本主义在以人权否定封建社会的神权、以人性战胜封建社会的神性等方面,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形成了诸如人权神圣不可侵犯、天赋人权、主权在民、人人平等等等思想,这些民主的思想、民主的理念、民主的意识确实具有启蒙的意义,对于封建专制主义来说不啻具有摧毁性的打击,其解放人们枷锁的精神和勇气具有永恒的价值。我们应该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批判地继承。当然,借鉴不是照抄照搬,盲目认同。毕竟资本主义民主同社会主义民主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民主形态,资本主义的民主比较适应欧美等发达国家,因为国情不同,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民主建设就不能机械地套用资本主义的民主。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也是发展中的大国,绝不可照抄照搬西方的两党轮流执政、三权分立等做法。

(二) 正确对待中国的国情

在民主政治建设上,任何国家的民主无不深深地打上这个国家的烙印,离开国情或者说超越国情,不切实际地奢谈民主,都将会破坏民主建设的正常进程,不可能取得民主建设的实质性进展与进步。中国的国情从经济层面上讲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且经济发展存在着区域之间的不平衡,既有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也有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民主是市

场经济、商品经济的产物,因为市场经济商品经济遵循价值规律,在商品交易中商品所有者和商品购买者完全处于平等的地位,不断重复的商品交换孕育出平等意识和平等权利,这就是实实在在的民主。马克思说得对,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相反,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由于经济基础的脆弱,人们往往难以驾驭自己的命运,总希望有一个人高高地站在自己的头上,来主宰自己的前途与命运,来赐给自己雨水和阳光,这就必然形成皇权思想、君主意识,所以,自然经济就不可能产生民主效应。从政治层面来说,中国是从封建社会越过资本主义社会直接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封建社会的非民主因素、非民主传统并不因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而自动地退出历史舞台。中国公民受封建传统的影响还比较多,一时半载难以摆脱非民主因素的制约与束缚,不少公民对民主表现出冷淡、冷漠、不关心、不追求的消极心态,这是极不利于民主政治建设的。从文化层面来说,中国公民的文化积累是较低的,教育的落后还使得相当一部分中国公民处在不识字、识字不多的文盲半文盲状态。一般说来,文化知识水平越高的人,对民主的需求程度越高,享受民主的质量也相对高出一筹。因而,中国公民的文化状态与民主政治建设现实需求尚有差距。因此,中国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绝不会一帆风顺,必然呈现出阶段性、渐进性、反复性、不平衡性。民主政治建设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我们既要反对无所作为、消极等待的思想意识,也要反对超越现实、不顾客观的盲目行动,应当积极而又理性地推动民主政治的进步。

二、要处理“三对关系”

民主作为上层建筑,从根本上说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民主除了同经济、同文化密切相关以外,同政治领域的多种要素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正确处理好这些关系,对于民主政治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 民主与稳定的关系

稳定是前提,稳定压倒一切,离开稳定一事无成,没有稳定,民主政治建设也只能是空中楼阁、纸上谈兵。所谓稳定,就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处于相对平衡的状态。真正意义上的稳定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止的、是民主的而不是高压的、是和谐的而不是冲突的、是差异的而不

三、要扩大“四种权利”

民主,顾名思义就是人民当家作主,它的本质是公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民主既是一种制度,又是一种权利。十七大报告把公民民主的权利概括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要不断地扩大公民的这四种权利。

(一) 知情权

所谓知情是指公民对公共权利行使机构的运行及其负责人的品德、政绩的了解,以及对公共事务的计划、运作、结果等情况的掌握。知情权就是公民有权要求公共权利行使机构及其负责人公布相关情况,公共权利行使机构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向公民公布、报告相关情况。知情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它是选举权的延伸,为了保证公民真正地行使选举权,被选举者有义务向公民公布其履职情况、个人收入、担任公职的理念和能力,以供选举者理性地、正确地选择,如果选举者对被选举者情况一无所知,那么选举者的选择就是被动的,就不能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即使参与了选举,也只能是成为虚假的民主而非名符其实的民主。知情权是现代民主的重要标识,在君主专制时代,臣民是不可能知情权的,封建统治者所推行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就扼杀了老百姓的知情权。在那样的社会,国家就是奴隶主、封建主、君主的,国家的事就是他们的家事,不必也不允许被统治者知晓,民众也习惯于被奴役,习惯于不知国事国情,国家政治被少数人所垄断,极具神秘性。现代政治文明去掉了传统政治的神秘色彩,使知情权通过多种多样的渠道和方式得以迅速地扩大。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要不断地扩大政治的公开性、提高政治的透明度、实施阳光政治,充分地保护公民的知情权。

(二) 参与权

参与权是指公民依法参与政治活动的基本权利。公民参与政治活动的范围、程序、方式等对民主政治影响很大,广泛的政治参与是推动民主政治建设的有效方式。公民自觉自愿的政治参与反映出公民的意愿,政府应顺应民主,扩大公民参与的途径,协调公民之间的不同意愿,吸纳公民的合理建议,使公民的智慧体现到政府决策的方方面面。这样公民的参与就能促进政治走上民主化之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要不断地强化公民的参

是雷同的、是可持续的而不是短暂的、是认同的而不是强制的。同时,稳定也不排斥民主,民主有利于稳定。万马齐喑、一潭死水、敢怒不敢言可能产生一时的稳定,但从长远而言,矛盾的积累可能引发剧烈的动荡而导致不稳定,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虽然在高压态势下获得了稳定或者说超稳定,但不断地爆发周期性的农民起义、不断地改朝换代,恰恰说明了这种稳定的致命弱点。相反,广开言路,百家争鸣,建立一种自我发泄的机制,有矛盾可能得到化解、有问题也会得以解决,那么就可能获得持续的、长久的稳定,我们追求这种稳定。

(二)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民主与法制是一对孪生子,民主和法制密不可分,没有民主的法制和没有法制的民主是同样不可想象的。一方面,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法制,而只能产生专制。法制是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民智而确立起来的。另一方面,法制是使民主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根本保障。法律对少数人的限制,是对多数人的宽容。法律永远是民主的守护神,而以法律为前提的法制就是保护民主的制度化成果。在法制状态下,可以减少和避免政治行为的随意性,使之从非程序走向程序、从随意走向规范、从无序走向有序。民主的发展,不能寄希望于开明君主,更不能依赖人性的善良,而应该建立在制度和法律之上。

(三) 民主与权威的关系

民主反对个人崇拜和专制独裁,专制独裁同民主格格不入,是民主的大敌。但民主不机械地否定权威。不仅经济生活、社会生活而且政治生活都要权威。恩格斯在《论权威》一书中对“权威”作了十分权威的论述。在他看来,工业生产、铁路运输、大海航行中,都离不开权威,都要服从。“能最清楚地说明需要权威,而且需要专断的权威的,要算是在汪洋大海上航行的船了。那里,在危急关头,大家的生命能否得救,就要看所有的人能否立即绝对服从一个人的意志。”“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形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都是我们所必需的”。确实,民主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自由,但民主和自由都是相对的,世界上没有绝对的民主和自由。民主和自由都会受到各种条件包括纪律的约束,离开纪律的自由主义不是真正的民主,缺乏权威的无政府主义同样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民主。

与意识,丰富参与知识,提高参与能力,培养参与习惯与行为养成,使公民真正成为通过参与推动民主政治建设的主体。

(三) 表达权

表达权是指公民表达自己意志、意愿、利益、思想和情感的权利,与言论自由权密切相关。公民的民主权利往往要通过适当的表达方式来实现。一个不让民众充分表达的社会绝对不是一个健全的社会,甚至是一个很危险的社会。因此,民主社会必须建立一种制度和机制,为公民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文化权益创造良好的环境,让公民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对于公民千差万别的表达,执政党和政府应海纳百川更多地宽容理解,更多地说明解释,不宜随意挫伤公民表达的积极性,更不可任意取消公民的表达权。成熟的民主政治应当海纳百川,尊重差异,包容不同观点与看法。

(四) 监督权

监督权是对权力的约束,任何权力都是相对的,绝对的权力绝对地产生腐败,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产生裂变,因此要以权力制约权力,要对权力进行有效的监督。社会主义民主十分推崇公民的监督权,它对于民主政治而言,决不是可有可无、可轻可重、可舍可弃的。当公民委托的公共权力行使机构及其负责人不能正确地执行人民的意志,以公共权力谋取个人或集团的私利时,公民就要行使监督权来纠正这些非民主的行为。公民的监督是全方位,既要监督过程,也要监督结果。监督过程是为了预防,便于纠偏;监督结果是要实施惩罚,甚至要罢免弹劾。监督权的实施给公共权力机构及其负责人以无形的压力和长鸣的警钟,促使其规范行为,自觉维护权力的公共性质。

四、要做到“五个坚持”

十七大报告中就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五个坚持”的要求,这是指导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原则,也是保证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要求。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民主是具体的,从来都没有抽象的民主,在阶级社会里,超阶级的、纯粹的民主都不存在。这是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核心内容。我们所建设的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性质。要切实

维护人民的政治利益,不断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二)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人类社会进入近代以来,以英国托利党和辉格党为标志,政治成为了政党政治,任何政治都紧紧地与政党相联,离开政党的政治都不可能成为成熟的政治。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政治建设也必须按政治发展的规律来办,依赖政党政治来强力推进,在当代中国就要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共产党的核心作用。这一点是丝毫不能含糊的。当然,党在领导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政治建设时,也要吸取有益的经验,总结失败的教训,遵循现代政治发展的内在规律,充分释放自身政治资源优势的潜能,通过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扎实有效地促进民主政治的发展与进步。

(三) 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中国共产党为之奋斗的终极目标是人民的解放与人民的幸福安康。马克思主义的崇高理想不在于解释世界而在于改造世界,改造世界的实质也是一切为了人民。我们的国家政权是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通过人民浴血奋战,辛勤付出而建立和建设起来的人民政权,这种政权是属于人民的。因此,政治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在于维护和扩大人民主权,有利于人民有序的政治参与。

(四) 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来说,建立国家政权靠武装力量和舆论即枪杆子和笔杆子,而治理国家则更多地靠道德、法律、行政等几种主要力量,其中最重要的又是法律,现代国家都选择法制手段,追求法治目标。中国也应自觉地融入到法治这股强大的世界潮流之中。

(五) 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更具根本性、长期性、稳定性。要坚定不移地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多党合作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优势,努力实现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使之获取制度和法律的有效保障。

(责任编辑:高 辉)

(英文下转第 50 页)

科学技术归入意识形态的范畴,而是将它称为“头等生产力”。马克思区分了意识形态和社会意识形态两个概念,强调“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技术”,科学地揭示了科学技术的社会本质,与哈贝马斯把科学技术等同于意识形态的错误观点有根本区别。

四、简要结论

从总体上看,在意识形态理论上,哈贝马斯与马克思存在着重大的差别。但是,哈贝马斯关于在“晚期资本主义”社会中科学技术执行意识形态的职能的理论,为启迪人们去注意与考察晚期资本主义社会意识形态领域的新变化,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因此,在意识形态斗争日益隐蔽复杂化的今天,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入剖析哈贝马斯的意识形态观,对于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

业沿着健康的轨道向前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 [德]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M].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4] [德]哈贝马斯.对马尔库塞的答复·复旦大学哲学系现代西方哲学概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责任编辑:高 辉)

A Contrastive Study between Marx and Habermas in Ideological Theory

WU Yan-dong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Taking Habermas' ideological theory as the base point,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ssimilarities of ideological theory by Marx and Habermas in three aspects: the concept of ideology, the understanding of criticism to ideology,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essen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purpose of the paper is to make a clear distinction of the theory by Marx and Habermas, and illustrate the limitation of the theory by Habermas.

Key words: ideolo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alse consciousness

(上接第37页)

People's Democracy: the Life of Socialism

ZHOU Xiao-mao

(Propaganda Department, Party Committee of Xiangxi Tujia and Miao Autonomous Prefecture, Jishou, Hunan 416000, China)

Abstract: Democracy is an everlasting subject in human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our socialist democracy, we should make two attitudes clear, one is to treat western political civilization properly and the other is to treat China's situation properly. We should also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mocracy and stabilization, democracy and law, and democracy and authority properly, and enlarge people's right to know, to participate, to express, and to supervise.

Key words: democracy; political civilization; socialism